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镁灰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冶金镁灰矿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前 言

为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发【2016】76）以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及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发【2016】126号）文件要求，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委托编制了《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即本次验收项目。

为了响应国家号召，保护生态环境，造福后代，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根据《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及《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矿山生态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内容进行合理开采以及生态恢复。

2016年12月委托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取得张家口市宣化区环境保护局的备案意见的函，文号：宣环评函[2016]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委托，对该项目“三同时”的执行情况进行论证，通过实地调查和审阅环保档案等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目 录

前 言.....	- 1 -
1、总论.....	- 4 -
1.1 编制依据.....	- 4 -
1.1.1 法律法规及条例.....	- 4 -
1.1.2 项目文件.....	- 4 -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 5 -
1.2.1 调查目的.....	- 5 -
1.2.2 调查原则.....	- 5 -
1.3 调查方法.....	- 5 -
1.4 调查内容.....	- 5 -
1.5 总量控制指标.....	- 6 -
1.6 调查重点与调查对象.....	- 6 -
2、项目区域环境概况.....	- 7 -
2.1 自然环境.....	- 7 -
2.1.1 地理位置.....	- 7 -
2.1.2 地形地貌.....	- 7 -
2.1.3 气候.....	- 7 -
2.1.4 水文.....	- 7 -
2.1.5 土壤.....	- 8 -
2.1.6 地质.....	- 8 -
2.1.7 矿体特征.....	- 9 -
2.2 相关规划及规划符合性说明.....	- 9 -
2.3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 10 -
3、工程建设概况.....	- 10 -
3.1 工程建设过程.....	- 10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11 -
3.2.1 主要建设内容.....	- 11 -

3.2.2	主体工程.....	- 12 -
3.2.3	配套工程.....	- 13 -
3.3	劳动定员.....	- 13 -
3.4	工艺流程.....	- 13 -
3.5	工程环境影响因素.....	- 14 -
3.6	工程投资.....	- 14 -
4、	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回顾.....	- 15 -
4.1	环评结论.....	- 15 -
4.1.1	工程概论及内容.....	- 15 -
4.1.2	工程分析及污染因素.....	- 15 -
4.1.3	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可行性论证结论.....	- 16 -
4.1.4	项目选址合理性及公众参与结论.....	- 16 -
4.1.5	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 16 -
4.1.6	区域环境质量变化及趋势.....	- 16 -
4.1.7	总量控制.....	- 17 -
4.1.8	项目可行性结论.....	- 17 -
4.1.9	建议.....	- 17 -
4.2	环评批复意见.....	- 17 -
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 17 -
5.1	工程占地情况调查.....	- 18 -
5.2	对动植物的影响调查.....	- 18 -
5.3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9 -
5.3.1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 19 -
5.3.1.1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9 -
5.3.2	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9 -
5.3.2.1	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9 -
5.3.2.2	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21 -
6、	水环境影响调查.....	- 23 -
6.1	水环境影响.....	- 24 -

6.2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24 -
7、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 24 -
7.1 大气环境影响.....	- 24 -
7.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24 -
8、声环境影响调查.....	- 25 -
8.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 25 -
8.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 25 -
8.3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25 -
9、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 26 -
9.1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 26 -
9.2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26 -
10、环境管理和环境调查.....	- 27 -
10.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27 -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28 -
11、调查结论及建议.....	- 29 -
11.1 调查结论.....	- 29 -
11.1.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29 -
11.1.2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29 -
11.1.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29 -
11.1.4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29 -
11.1.5 固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29 -
11.1.6 环境管理检查调查结论.....	- 29 -
11.2 建议.....	- 30 -

1、总论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及条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 (9)《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12) 国家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 (13)《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14)《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发[2000]38 号，2000 年 2 月；
- (15)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05]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

1.1.2 项目文件

- (1)《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 (2)张家口市宣化区环境保护局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的备案意见的函》，2016 年 12 月 12 日，宣环评函[2016]22 号。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1.2.1 调查目的

本调查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一部分，旨在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技术依据。调查目的主要为：

（1）调查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等方面落实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到的环保措施的情况，对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2）调查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以及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情况，提出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

（3）根据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项目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情况的调查结果，客观、公正的论证该项目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

1.2.2 调查原则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
- （3）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查相结合的原则。
- （5）坚持对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1.3 调查方法

（1）原则上遵循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要求执行，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中的规定方法。

（2）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

（3）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1.4 调查内容

（1）生态环境：开采、平台及坡面绿化，被破坏地表植被的恢复情况，及

阶段性采取的植被恢复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工程措施的水土保持效果和生态环境效益，对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2) 大气环境：项目矿山开采产生的颗粒物；
- (3) 水环境：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
- (4) 声环境：开采设备以及生产设施产生的噪声；
- (5) 固体废物：项目废石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6 调查重点与调查对象

此次调查重点是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等，并对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及其有效性进行分析。

(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重点为露天采场、运输道路等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调查。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将重点调查露天采场、运输道路等产生的扬尘现象，对环境是否造成影响。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本项目的施工期间生活用水、施工废水的去向和相应环保设施的建设及清除情况。

(4) 声环境影响调查

声环境影响调查将重点调查露天采场、运输道路、设施设备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程度，调查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5) 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重点调查固废排放情况、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效果、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2、项目区域环境概况

2.1 自然环境

2.1.1 地理位置

宣化区位于张家口市东南部，距张家口市约 28 公里，距北京 150 公里，西连晋蒙，为连接京津与晋蒙的交通要道。宣化境内铁路、公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宣化区位于宣化盆地东北部，地势平坦开阔。

贾家营镇位于宣化东北部。全镇面积 195.1 平方千米，辖 24 个行政村，2.43 万人(2002 年)。镇政府驻贾家营村。张庞铁路、112 国道过境。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矿区位于宣化区贾家营镇境内，翰林庄西北 3.6km。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14'11"，北纬 40°38'52"。矿区至翰林庄有乡路相连，翰林庄村紧邻 112 国道，东距赵川镇约 13km，西至宣化城约 17km，交通方便。

2.1.2 地形地貌

宣化区地处冀西北山间盆地至宣化盆地的北缘。宣化盆地是一个典型的新生代山间河谷断裂拗陷盆地，呈西北至东南方向展布，中心部位有洋河自西向东南穿流而过，盆地四周群山环抱，南有娘娘山、黄羊山，北有烟筒山，东有尖草顶、大北山等。最高点烟筒山海拔 1023.2 米，最低点洋河畔海拔 591 米。地势东北高，西南低，逐渐倾斜。平原、河川与山地、丘陵面积各半。

2.1.3 气候

本区气候属寒温带东亚大陆性季风气候区。气候特点是冬长夏短，冬季寒冷干燥少雨，夏季炎热多雨，冬春多风沙。年大风(>17m/s)日数 40 天左右，最大风速可达 28m/s。年平均气温 7.6℃，极端最低气温-25.4℃，极端最高气温 39.1℃。年平均降雨量 362.9mm，年最大降雨量 675.6mm，年最小降雨量 238.1℃。降雨多集中在 7、8 两月，约占全年降雨量的 50%。年平均蒸发量 1964.7mm，为年均降雨量的 5 倍左右。年无霜期为 135 天。

2.1.4 水文

宣化是一个四周环山的盆地，水文地质条件比较复杂，洋河和桑干河被完整的分水岭隔开，形成了两个独立的水文地质单元，桑干河在宣化境内为深山区，属强烈切割山地，裂隙发育，裂隙岩溶水以地下径流方式排泄于桑干河。洋河盆

地周边山区分布有火山岩、白云岩、片麻岩等较老地层，属盆缘中低山裂隙水区，地表风化强烈，为强烈切割的丘陵状山地，含有裂隙水，以地下径流方式排泄于盆地松散层内，盆地部分由各类松散堆积物组成，属于盆中平原孔隙水区，含有孔隙水，其富贫程序不均。由洋河两岸宽阔的 I、II 级阶地所形成的冲积平原主要由第四系冲积物组成。含水层以粗砂、砾卵石为主，厚度 50 至 80m，水位埋深小，是全县地下水最丰富的地段。山前倾斜平原主要由各河流的冲洪积物组成，含水层以砾卵石为主，厚度一般 30 至 80m，洪积扇边缘富水程度降低。全县地下水水质较好，一般为重碳酸钙水，矿化度一般小于 0.5g/L，适于饮用和灌溉。

2.1.5 土壤

全区土壤共分为棕壤类、褐土类、栗钙土、灌淤土、草甸土、水稻土和风沙图 7 个土类，13 个亚类，27 个土属，89 个土种。其中棕壤类占总土壤的 4.07%、褐土类占总土壤 12.38%、栗钙土占总土壤 77.19%、灌淤土占总土壤的 1.96%、草甸土占总土壤 1.94%、水稻土占总土壤的 1.96%、风沙土占总土壤的 2%。

2.1.6 地质

本区大地构造位置位于中朝准地台（I2）燕山台褶带（II22）宣龙复式向斜（III42）中部南缘。尚义—赤城深断裂的南侧，大河南—赤城大断裂的西侧。

1、地层

矿区内出露地层有元古界蓟县系雾迷山组沉积岩、中生界侏罗系九龙山组三段火山岩、新生界第四系上更新统沉积岩。

蓟县系雾迷山组二段，主要由深灰色含砂屑白云岩、泥质白云岩、含燧石条带白云岩组成。地层产状 $250^{\circ}-270^{\circ} \angle 35^{\circ}$ 。

侏罗系九龙山组三段，由紫色安山岩、灰绿色安山岩、安山集块岩、凝灰岩组成，不整合覆盖于蓟县系雾迷山组地层之上。地层产状 $250^{\circ} \angle 10^{\circ}$ 。

新生界第四系上更新统地层有黄土状亚粘土、亚砂土、砂质粘土分布在山间及山麓地带。

2、构造

矿区内地层呈单斜构造产出，除此外，矿区内未见断裂构造。

3、岩浆岩

矿区西部有饮马沟燕山期中粒钾长花岗岩体侵入于蓟县系雾迷山组二段地

层中。

花岗岩体长轴呈东西向。花岗岩呈肉红色，主要矿物为斜长石、钾长石，石英等。岩石结晶颗粒粗大，半自形粒状结构，块状构造。岩石表层风化强烈。

花岗岩与白云岩侵入接触带呈北北西走向，外接触带白云岩变质为白云石大理岩。

2.1.7 矿体特征

矿山开采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台阶露天开采方式，矿区自上而下上而下分段开采，一次推进宽度10~12m，循环作业，台阶高度10m，台阶边坡角70°，最终边坡角46°，最大边坡高差100m。露天采场终了边坡比较稳定，出现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

2.2 相关规划及规划符合性说明

（1）主体功能区

对照《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所在地赤城县地处该规划所指的“燕山山前平原地区”，属于该规划中附一“河北省优化、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区域名录中”的优化开发区域。该区是中国现代工业的摇篮，冀东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煤炭、铁矿石等资源密集区，是京津冀区域内经济比较发达、城市化水平较高的区域。区域功能定位为“中国北方经济中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开放合作的新高地，京津冀区域现代工业密集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河北省新型工业化基地。”产业结构优化方向和重点中：“促进与京津产业分工合作，增强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和区域创新功能.....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做优做强钢铁产业、建材产业.....”。

项目选址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属于《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优化开发区域，符合该规划中产业结构优化方向和重点中“做优做强建材产业”的优化方向和重点。

（2）与禁止开发区位置关系

根据《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划定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化自然遗产、水源地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属禁止开发区域。

项目不在禁止开发区域之列。

2.3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建设项目目前周围主要分布农田和荒山,适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中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功能是居民生活饮用、工农业用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处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 2 类标准。

3、工程建设概况

3.1 工程建设过程

该矿山首次设立矿权为2004年11月,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为其颁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为1307000430068,采矿权人为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胜石灰矿,矿山名称为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胜石灰矿,矿山经济类型为私营独资企业,开采矿种白云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能力5.0万吨/年,有效期限为叁年叁个月,自2004年11月至2008年2月,矿区面积为0.019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970米至870米标高。

2008年2月办理采矿权延续,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为其颁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为1307000820012,采矿权人为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胜石灰矿,矿山名称为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胜石灰矿,矿山经济类型为私营独资企业,开采矿种白云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能力5.0万吨/年,有效期限为五年,矿区面积为0.019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970米至870米标高。

2013年2月办理了采矿权延续,采矿许可证证号: C1307002010127120092151; 采矿权人: 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胜石灰矿; 矿山名称: 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胜石灰矿; 经济类型: 私营独资企业; 开采矿种: 白云岩矿;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5.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019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由970米

至870米标高，有效期限：五年(自2013年2月至2018年2月)。

2015年3月13日矿山办理了采矿权转让、变更手续，采矿许可证号：C1307002010127120092151，采矿权人由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胜石灰矿变更为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名称由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胜石灰矿变更为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生产规模5.0万吨/年，叁年零肆个月，即自2015年3月13日至2018年7月18日，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开采矿种：白云岩矿，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矿区面积：0.019平方公里，开采深度970米至870米标高。

为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发【2016】76）以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及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发【2016】126号）文件要求，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委托编制了《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即本次验收项目。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通过对项目现场踏勘，调查工程完成情况，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书》。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矿区位于宣化区贾家营镇境内，翰林庄西北 3.6km。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14'11"，北纬 40°38'52"。矿区至翰林庄有乡路相连，翰林庄村紧邻 112 国道，东距赵川镇约 13km，西至宣化城约 17km，。

建设工程主要单项工程包括露天采场、运输道路、以及办公生活区等。配套安装了生产设备和相对应的环保设施。

矿区面积：0.019km²，矿山预可采储量为 110.24×10⁴t，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用沿矿体走向向矿体中部横向推进的台阶中深孔爆破法采矿，开采规模为 5 万 t/a。

3.2.2 主体工程

表 3-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贾家营镇境内，翰林庄西北 3.6km
建设性质	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已建成
建设规模	5 万 t/a
开采方式	该矿为露天开采，采用沿矿体走向向矿体中部横向推进的台阶中深孔爆破法采矿。
项目投资	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
占地面积	0.019km ²
职工人数	25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 240 天，单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

续表 3-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露天采场	矿区目前存有一处露天采场 CK1：CK1 为旧采场，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根据要求，将开辟新的露天采场 CK2，占地面积为 5000m ² ，阶段高度为 10m，台阶坡面角 75°。
辅助工程	废石场	占地面积为 250m ² ，位于厂区西南部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供电	项目用电由贾家营供电所提供，项目装机容量 659.5kw，用电等级 380V，利用一台 700KVA 变压器，满足项目需要。
	供热	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运矿道路废石铺垫、控制运行车速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时润滑保养
	固废处理	暂时堆存，闭矿后覆土绿化
	生态保护	运矿道路废石铺垫
储运工程	矿区道路	4.5m×70m，占地面积为 315m ²

3.2.3 配套工程

(1) 给排水

水源来自厂区自备井。

本项目矿山开采过程中不需要用水，主要用水为抑尘用水。不涉及废水排放；职工生活盥洗水进入防渗旱厕，不外排。

(2) 供电

矿山电源由贾家营供电所提供。

(3) 供油

本项目运输车辆等以柴油为燃料，由附近市场购买。随用随买，不在矿区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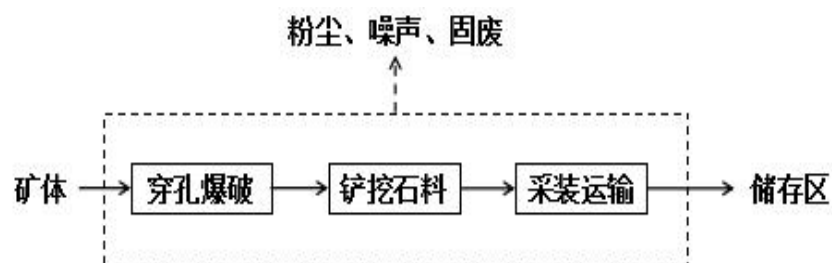
(4) 供暖

项目冬季采暖使用电暖器，不新建锅炉等采暖设备。

3.3 劳动定员

全矿区劳动定员 25 人，年生产 240 天，单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

3.4 工艺流程



矿山开采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矿山采用露天台阶采矿法，采用孔径为 100mm 的 KQ-100 潜孔钻机凿岩，采用挖掘机装矿，运输矿石使用自卸汽车运输。露天采场的采矿阶段高度为 10m，采用中深孔凿岩，凿下向 75°炮孔，炮孔采用三角形布置，采用导爆管微差爆破技术进行爆破。

从矿体上盘边帮开工作平台，按 10m 为一个阶段，沿矿体走向向矿体中部

横向推进，形成回采作面。

① 穿孔爆破：采用中深孔凿岩，凿下向 75°炮孔，炮孔采用三角形布置，采用导爆管微差爆破技术进行爆破。

本项目爆破工序，已与第三方爆破公司签订爆破协议，项目本身不进行爆破，不储存炸药。

② 铲挖石料：用挖掘机直接铲挖白云岩石料，不合格大块采用挖掘机液压锤冲击破碎。

③ 采装运输：用自卸车将石料装运至储存区。

3.5 工程环境影响因素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主要影响为露天采场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工程建成后，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噪声。

3.6 工程投资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2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6%。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6%。具体投资见下表。

环保投资明细（万元）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雾炮	30
		洒水车	
		道路硬化、苫布遮盖等	
2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露天采坑隔声、空压机安装消音器	25
3	生态恢复	将平台坡面清理浮石，修建拦挡墙，平台覆土绿化，坡面绿化，恢复植被，使整个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65
合计		120万元	

4、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回顾

4.1 环评结论

4.1.1 工程概论及内容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 2016 年 12 月委托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取得张家口市宣化区环境保护局的备案意见的函，文号：宣环评函[2016]22 号。

建设工程主要单项工程包括露天采场、运输道路以及办公生活区等。配套安装了生产设备和相对应的环保设施。

4.1.2 工程分析及污染因素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施工内容为开拓矿山开采平台，污染治理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修建矿山公路。

2、施工场地及人员

本项目施工主要集中在工业场地，施工人员来自周边村庄，所以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总人数约为 20 人。

（2）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处无环境敏感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水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当地水环境无影响。

项目完成后，对噪声源采取各项降噪措施后，噪声预测结果可满足 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质量水平。

项目完成后，项目采取措施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4.1.3 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可行性论证结论

(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矿区内及周围没有文物古迹、地质遗迹、人文景观等特殊敏感目标、项目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预测对区域动植物影响均较小，对矿区内的动植物资源、植被类型等造成的破坏为可接受的。闭矿后采取对开采区等单元进行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等治理措施，矿区景观可逐渐与周边环境相匹配，生态环境逐渐向良好方向发展。

(2)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凿岩、铲装、运输、矿石临时堆存产生的粉尘等，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粉尘排放量较小。可确保敏感点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4.1.4 项目选址合理性及公众参与结论

场区所在区域内，没有发现重点保护动物、珍稀植物，项目位置不在我国候鸟迁徙路线上。根据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等部门文件，项目规划符合康保县城乡规划、占地无争议。根据本阶段资料，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文物、国防设施、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露天采场选址距离居民点距离均较远，在采取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4.1.5 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第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本次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自动化控制水平较高。从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角度分析，项目符合“节能、降耗、减污”的要求，清洁生产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1.6 区域环境质量变化及趋势

评价认为，本项目不向外环境排放废水，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露天采场以及工业场地距离周围村庄距离较远，对村庄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和利用；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后，可使区域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质量不发生明显变化。

4.1.7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SO₂: 0.000t/a、NO_x: 0.000t/a、COD: 0.000t/a、NH₃-N: 0.000t/a、总氮: 0.000t/a。

4.1.8 项目可行性结论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对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生态效益,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因此,在落实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是可行的。

4.1.9 建议

(1) 为减少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减少运输量,建议施工期临时建筑采用易组装、拆解的施工营房,拆除时可全部运走,不产生固体废物。

(2) 施工中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加强生态保护监管,最大限度降低对当地生态的扰动和破坏。

4.2 环评批复意见

宣环评函[2016]22 号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报批版)已收悉。根据评估报告结论意见及专家组评审意见,现复函如下:

一、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项目始建于 2010 年,建设地点位于宣化区贾家营镇境内,翰林庄西北 3.6km。矿区面积 0.019km²,开采深度 970m—870m,保有资源储量 142.357×104t,开采方式为露天台阶采矿法,规模为 5 万 t/a。项目包括一个现状采区、一个规划新建采区和一个废石场,其中现状采区将废弃并进行生态恢复,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项目编制了《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白云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

理方案》并经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备案。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不在生态敏感区及国、省道、高速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

二、根据该项目现状评估报告内容，项目采取了相关的污染治理措施，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固废优先综合利用，其余排入规划废石堆场。

三、你公司按照《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钢铁等省级审批环保违规项目“清零”审查阶段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发【2016】268 号）要求进行停产整改，严格落实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整改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于 2017 年 7 月前完成整改任务并向相关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按照《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矿山有序退出实现行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张政字【2016】35 号）要求，做好矿山生态恢复或矿山服务期后的闭矿工作。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5.1 工程占地情况调查

本项目开采矿种为白云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5 万 t/a，矿区面积为 0.019km²。

5.2 对动植物的影响调查

经现场调查，本期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结构相对单一，区域植被草本为主，少有灌木，间有稀疏林地、农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内野生动物组成较简单，主要为野兔、野鼠等小型动物，另有多种小型鸟类，未发现重点保护动物、珍惜动物，项目位置不在我国候鸟迁徙路线上。项目日常运营对区域内生态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

5.3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5.3.1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5.3.1.1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矿区道路环境治理工程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矿区现道路总长70m，路面宽4.5m，占地为315m²，到规划闭坑时道路一共长300m，路面宽4.5m，占地面积一共为1350m²，占地类型均为灌草地。为保证运输汽车的行车安全，运矿道路按矿山三级道路等级建设。

②绿化工程

矿区道路两侧各栽植一行油松绿化。矿区道路总长约70m，株植树距4m，油松(带土球)规格为茎基部粗度不小于Φ3cm，株高不小于0.8m，蓬径0.5m。根系完整，土球直径35cm。采用穴状坑，树坑规格为60cm*60cm*50cm，植树后用剥离的土进行回填夯实、浇水。苗木移植前需要修剪枝条，移植后必须浇水3-4次，刚栽后先浇透一次水，以后每十天浇透一次水。栽植后必要时对树木做三角支架，种植当年的夏季天热时可对羸弱树木遮挡防晒网。油松春季不易多浇水，6-7月份可增加灌水量，冬季可进行冬灌，提高成活率。

③露天采场治理工程

采场坡面局部凹凸不平，存在不稳定石块，存才松散易垮落的危岩体。为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减少崩塌地质灾害的发生，需对露天采场进行治理。

对露天采场坡面局部存在的浮岩、危岩进行清理。

5.3.2 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5.3.2.1 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间管道开挖、填埋、土地平整、工程建设及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运输车辆尾气和管材连接热熔废气。

(1) 施工扬尘

在施工期由于矿区开拓平台与道路、矿区道路平整硬化及采矿场布置工作面等施工作业将会产生二次扬尘。施工扬尘主要影响位于建设项目主导风向和次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50m 范围之内，在有风天气影响范围更大。

①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施工现场采用 2m 高围挡封闭，定时洒水；施工现场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并采用湿法作业，安装喷雾或喷淋等降尘装置。

②加强雨天运输管理，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禁车体带泥上路；运输车辆限速行驶，车速限制在 20km/h 以下，且必须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撒。

③施工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

④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和回填等作业；风速大于4m/s 时，停止土方施工；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⑤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施工现场不得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

⑥根据《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施工过程中若遇重污染天气时应执行应急预案中相应的分级响应措施。

2、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冲洗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来源于施工车辆冲洗水等。废水中的主要成分是 SS，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少，评价要求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厂地抑尘洒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用于泼洒场地抑尘。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存在于集中作业区，主要为集中作业区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挖土机、空压机、风镐、电锤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影响，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在施工期间安排专人进行保养维护，对工人进行操作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各种机械设备。

（2）禁止夜间和中午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3）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合理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的机械设备远离居民居住区，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

（4）对于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检修，避免零部件损坏产生噪声影响居民，车辆尽量选择远离居民的道路。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

(1) 生活垃圾：施工人数约为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平均 0.5kg/d/人计算，则产生量为 10kg/d。在施工区设置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建筑垃圾：施工中不可避免的产生少量建筑垃圾。施工中收集后用于平整场地。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3.2.2 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1) 采矿区

项目钻机配套收尘装置以及雾炮抑尘、洒水抑尘。大大降低了矿区钻孔粉尘的排放。

本项目采用移动式雾炮机对铲装作业面进行喷雾抑尘，矿石铲装过程中采取铲装点配备雾炮进行喷雾抑尘措施，矿石临时堆存采取喷雾抑尘的措施。

雾炮机为常见抑尘设施，常用于风沙抑尘、工地降尘、拆迁降尘、城市开发工地降尘等，可取得良好的抑尘效果。



(2) 运输扬尘

自卸汽车在矿山与厂区现有矿石加工厂之间转运石料过程中由于碾压卷带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本项目采用洒水车在开采作业场地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

尘，每天向采场作业面、矿山运输道路上洒水数次，以减少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



（3）废石场粉尘

废石场配置喷水管道及喷头、水泵等，利用洒水抑尘、废石堆用苫布遮盖等措施减少废石堆扬尘量的产生，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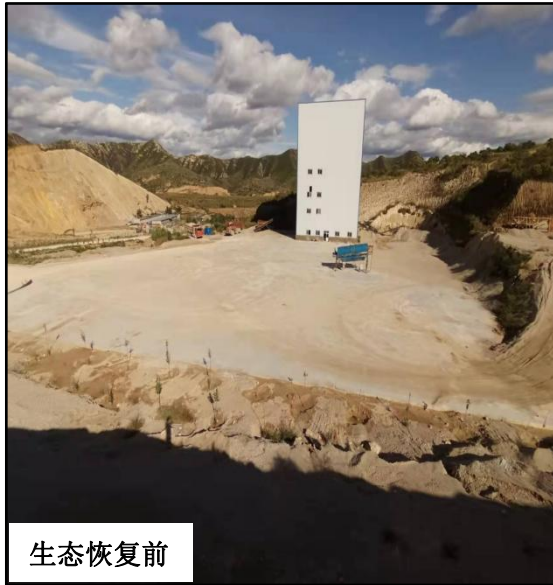
本项目仅有少量的生活污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小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可避免对当地水环境的污染。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车辆运输噪声和采矿区的机械噪声。采取采区周边密植绿化，合理组织爆破时间，利用环保机械、设备等措施，可有效降低车辆噪声源强。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石，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生态恢复前



生态恢复后



生态恢复前



生态恢复后

6、水环境影响调查

6.1 水环境影响

矿体赋存最高标高970m，最低标高870m，全部裸露于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808m以上。岩（矿）石含弱地下裂隙潜水。其地下水主要由大气降水补给。因矿区地形相对高差大，自然排水通畅。目前采场内未见积水，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

6.2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项目废水按要求做到了经沉淀后重复利用，施工生活区内建设临时旱厕，工人盥洗废水泼洒地面用于抑尘，项目施工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水排放；设置防渗旱厕。

7、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7.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环境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根据本项目施工方式及施工特点。

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环境污染物为露天开采产生的颗粒物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7.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采取以下防治施工扬尘污染的措施：①料场堆放物料采用篷布遮盖、围挡等措施防尘抑尘；②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定期洒水，对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③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及时处理清运，防止扬尘污染；④大风天气暂停土方施工。

运营期废气：项目运营期矿区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凿岩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铲装过程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和废石临时堆存产生的扬尘。项目钻机配套收尘装置以及雾炮抑尘、洒水抑尘，采用移动式雾炮机对铲装作业面进行喷雾抑尘，矿石铲装过程中采取铲装点配备雾炮进行喷雾抑尘措施，采取道路两边绿化、运输车苫布遮盖，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2021 年 12 月 20 日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21.12.20	上风向 CW01	0.217	0.250	0.233	0.250	0.417	GB16297-1996 ≤1.0
	下风向 CW02	0.333	0.400	0.383	0.367		
	下风向 CW03	0.383	0.333	0.350	0.400		
	下风向 CW04	0.367	0.417	0.417	0.350		

续表 7-1 2021 年 12 月 21 日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21.12.21	上风向 CW01	0.250	0.217	0.267	0.233	0.433	GB16297-1996 ≤1.0
	下风向 CW02	0.383	0.350	0.367	0.367		
	下风向 CW03	0.417	0.317	0.400	0.383		
	下风向 CW04	0.333	0.433	0.350	0.333		

8、声环境影响调查

8.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中会有施工机械设备运行噪声。该项目施工作业均安排在昼间，夜间不进行施工工作。

8.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车辆运输噪声和采矿区的机械噪声。采取采区周边密植绿化，合理组织爆破时间，利用环保机械、设备等措施。

8.3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车辆运输噪声和采矿区的机械噪声。采取采区周边密植绿化，合理组织爆破时间，利用环保机械、设备等措施，设立车辆限速、禁鸣

标志限值等措施后，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时间 点位	2021.12.20	2021.12.21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12348-2008
	昼间 dB(A)	昼间 dB(A)	昼间 dB(A)
东厂界 ZS01	56.9	55.0	≤60
北厂界 ZS02	57.5	54.0	≤60
西厂界 ZS03	55.5	57.2	≤60
南厂界 ZS04	55.1	56.3	≤60

9、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9.1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设置集中收集点，及时清运。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排放是短期行为，自施工开始至工程建成投入运营而告终，因此只要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安全的处理施工垃圾，就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9.2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石和生活垃圾。废石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0、环境管理和环境调查

10.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现有措施	措施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运输道路	颗粒物	厂内运输道路废石铺垫	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的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控制运行车速		
			洒水抑尘		
	爆破	颗粒物	爆破前进行洒水抑尘、控制钻孔间距，单孔药量、毫秒延期爆破、选取合适炸药等		
	露天采场 储料区	颗粒物 颗粒物	洒水抑尘 苫布覆盖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润滑保养，距离衰减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不外排	已落实
	矿石开采	废石	做成50细料出售，铺垫道路	不外排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现场调查期间，针对环评文件中所提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估的批复要求，逐项进行了检查，项目落实情况如下：

表 10-1 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及变动原因
1	建设单位：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 项目名称：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项目	无变动
2	建设地点：宣化区贾家营镇境内 矿区面积：0.019平方公里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开采规模：5万t/a。	无变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的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
4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	已落实，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11、调查结论及建议

11.1 调查结论

11.1.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营期间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且较好的落实了该项目评估报告和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施工完成后，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植被恢复，项目运行未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1.1.2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单位在施工完毕后及时恢复地表，并清除地表废物，总体上，施工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水排放；设置防渗旱厕。

11.1.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具有暂时性，且工程相对简单，总体上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的大气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项目钻机配套收尘装置以及雾炮抑尘、洒水抑尘，采用移动式雾炮机对铲装作业面进行喷雾抑尘，矿石铲装过程中采取铲装点配备雾炮进行喷雾抑尘措施。道路两边绿化、运输车苫布遮盖。

11.1.4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车辆运输噪声和采矿区的机械噪声。采取采区周边密植绿化，合理组织爆破时间，利用环保机械、设备等措施。

11.1.5 固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石和生活垃圾。废石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1.1.6 环境管理检查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建设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对环境保护工作比较重视，依据环评要求，设置了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组织、落实和监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1.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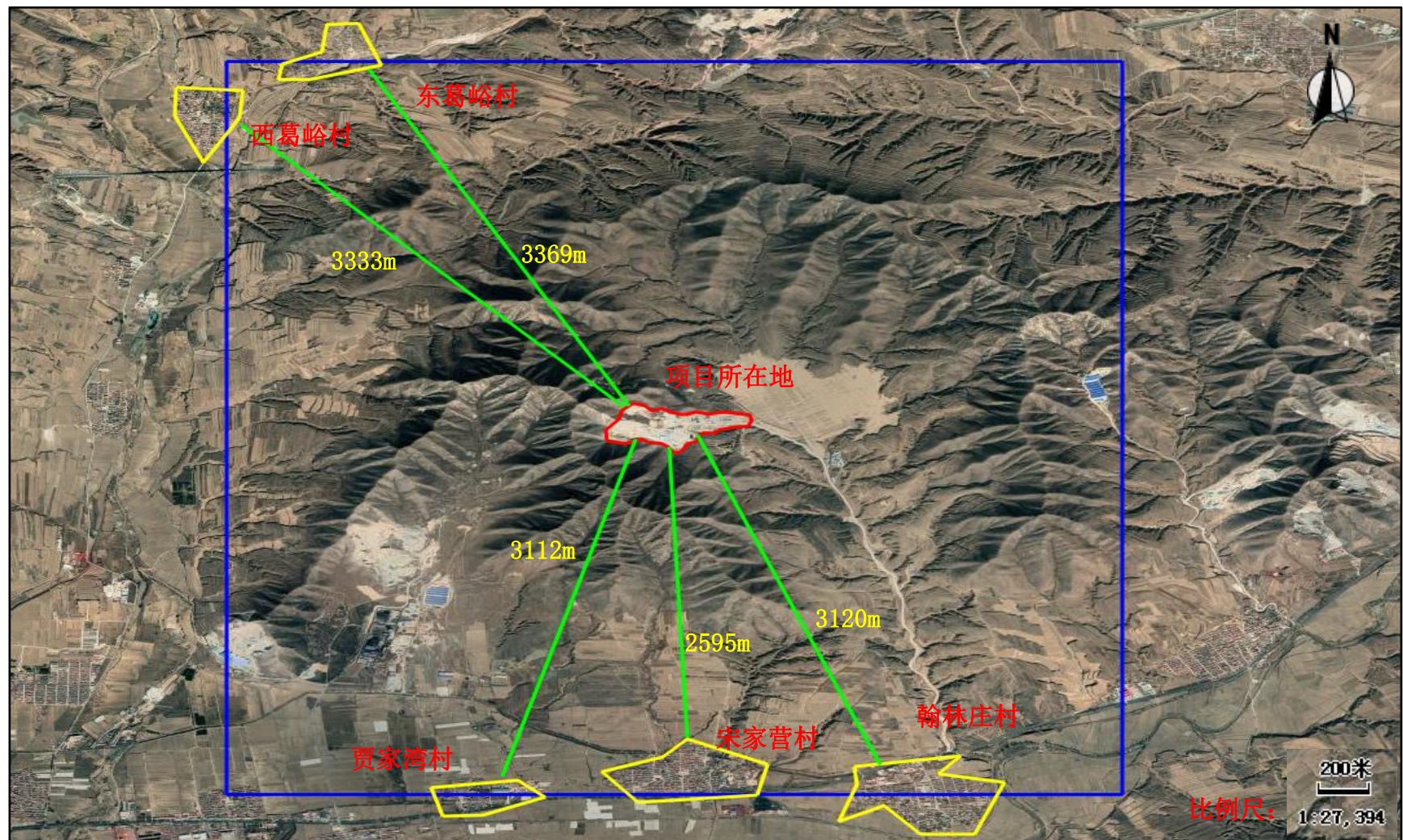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2)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保障各种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恢复措施有效落实,其中应对尚未落实的生态恢复措施定期整改,包括闭矿区播撒草籽、植被恢复;场内道路设置排水沟,进站道路两侧、开关站场地周边设排水沟;尚未恢复植被的区域裸露地表播撒草籽,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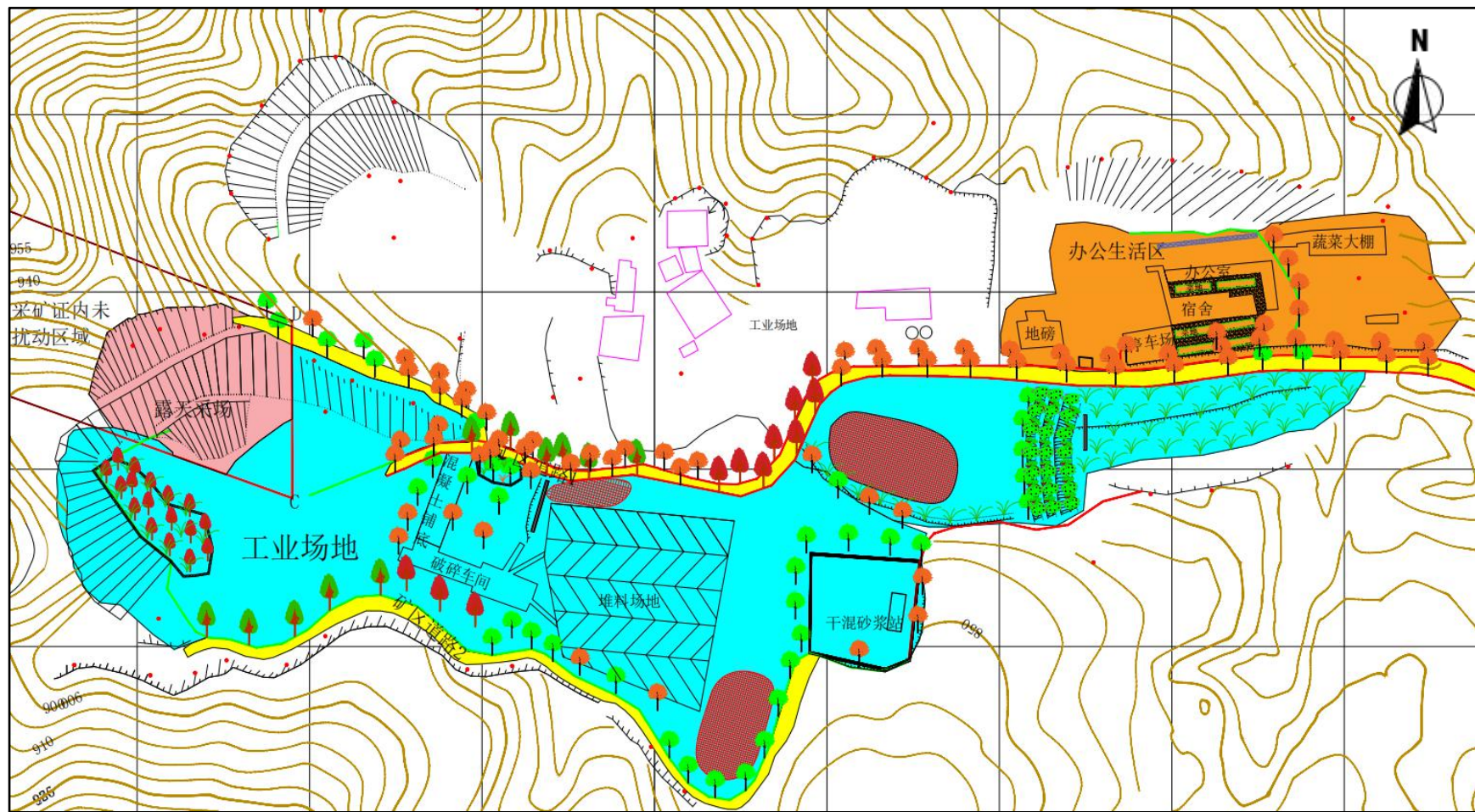
(3)加强厂区内绿化,植被进行维护,对运行期间遭到破坏的植被补种,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1335913784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3月10日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 业 期 限
负 责 人 赵勇琦	营 业 场 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贾家营镇翰林庄北
经 营 范 围 露天开采、加工、销售:白云岩(采矿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1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1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C1307002010127120092151

采矿权人: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口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村北
矿山名称: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 白云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5.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01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贰年 自2018年7月18日至2020年7月18日

发 证 机 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一八年 九 月 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4502353.59, 38604604.97
2, 4502283.60, 38604789.97
3, 4502183.60, 38604789.97
4, 4502248.59, 38604604.97

注: 1. 因不可抗力等非申请人自身原因, 申请人无法按规定提交采矿权延续申请资料。按国家规定, 本次为采矿权有效期限顺延, 顺延2年。
2. 请采矿权人抓紧准备相关资料, 及时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延续时其有效期始于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截止之日。

开采深度:

由970米至870米标高 共由4个拐点圈定

附件 2 采矿许可证

附件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冀 FM 安许证字 2017 张延 310001 号 单位名称: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 主要负责人: 赵勇琦 单位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北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范围: 白云岩露天开采 有效期: 2017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2017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河北省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

冶金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评审意见书

张监审字[2013]18号

河北省地质学会地勘项目监理部

张家口分部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

报告提交单位：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

报告编写单位：张家口市田园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高圣祥

报告审查人：刘启运

报告编写人员：任春生、谢承察、王桂彬、魏婷

报告申报日期：2013年2月27日

评审汇报人员：任春生

评审专家组

主审：贾富堂

协审：李森文

报告评审方式：会审

会议主持人：邵志和

评审会议时间：2013年3月13日

评审会议地点：张家口市

2013年3月31日,河北省地质学会地质勘查项目监理部张家口分部在张家口市召开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会议。对张家口市田园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省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冶金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进行评审。

会议由张家口分部邵志和主持,参加会议人员(名单附后)认真听取报告编写单位详细介绍的核实工作情况及取得的地质成果,并对报告中存在的疑点进行质询,同时进行了认真的评论,提出部分修改意见。会后,报告编写单位根据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于2013年3月18日将修改的报告送交张家口分部,经审核报告已修改,最后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矿区概况

(一) 矿区地理位置

矿区位于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村北西3.6km处。矿区至翰林庄村有乡路相通。翰林庄村紧邻112国道,西距宣化县17km,东北距赵川镇13km,交通十分方便。

(二) 矿业权概况

该矿山于2001年8月建成投产,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307002010127120092151,采矿权人为“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有效期限2010年12月至2013年2月。矿山经济类型为私营独资企业,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矿区范围4个拐点坐标为(1980西安坐标系):

(1) X=4502350.90 Y=38604488.20

(2) X=4502280.90 Y=38604673.20

(3) X=4502180.90 Y=38604673.20

(4) X=4502245.90 Y=38604488.20

矿区面积为 0.0190km², 开采深度为 “970m—870m”。

(三) 地质概况

该白云岩矿产于元古界长城系高于庄组三段, 主要岩性为灰质白云岩。区内共有一个矿体— I 号矿体, 矿体形态呈简单的层状, 总体产状为 $209^{\circ} \angle 54^{\circ}$ 。目前矿体由三条勘查线剖面控制, 控制矿体长度约 184.5m, 宽约 100m。

矿石主要化学成分: CaO 含量介于 25.25—31.89%之间, 平均 28.14%; MgO 含量介于 16.35—20.50%之间, 平均 18.55%。其它成分 SiO₂ 含量介于 0.99—2.65%之间, 平均 2.07%; Al₂O₃ 含量介于 0.12—1.08%之间, 平均 0.29%; Fe₂O₃ 含量介于 0.45—0.82%之间, 平均 0.63%; 烧失量介于 42.39—50.75%之间, 平均 46.80%。矿石质量良好。

(四)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矿山以区内的白云岩为原料, 采出后就地破碎至 30—40mm 粒度的碎料入窑烧制白灰, 其主要工艺流程是: 采料—破碎—焙烧, 工艺简单, 技术成熟。烧制成的白灰为工业冶金用。企业主要技术经济参数为: 采矿回收率 95%, 采矿贫化率 0%。

(五) 开采技术条件

矿体为白云岩矿, 产状稳定, 岩石强度大, 属坚固稳定性岩

石组。矿体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上，地形易于排水，开采规模较小，对当地居民区较远，矿山生产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不会太大。经过多年开采基本没有变化，该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属简单型。

（六）开发利用现状

矿山采矿方法用台阶式平推法露天开采。开拓方法为公路运输开拓。设计生产规模 0.50 万吨/年。到目前为止累计动用 66.45 千吨，其中采出 63.13 千吨，损失 3.32 千吨，采矿回收率为 95%。矿产品主要用于工业冶金用辅助材料。该矿山开采量不大，经济效益一般。

二、核实工作简况及矿产资源储量申报情况

（一）以往工作

2004 年 9 月，河北省地质调查院对该矿山进行过矿产资源/储量检测工作。编写提交了《河北省宣化县翰林庄龙盛石灰矿、翰林庄灰石矿 2004 年度矿产资源储量检测报告》，报告由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审查批准。此次工作共探明该区冶金用白云岩矿储量 1567.60 千吨，其中保有资源/储量为 1546.50 千吨，采空资源/储量为 21.10 千吨。

2007 年 10 月张家口市地质队对本区进行了储量核实工作，累计查明矿山资源储量 1564.45 千吨，其中采空储量 54.58 千吨，保有 1509.87 千吨，提交了《河北省宣化县翰林庄龙盛石灰矿冶金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地质报告》；报告经张家口市国土资

源局审查通过，审批文号为张国土资审字【2007】98号。

（二）本次工作情况

接受矿山委托后，张家口田园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有关人员于2012年12月对矿区内的矿体进行了资源储量核实。本次核实工作完成的主要工作量有：

①1: 2000地形地质图修测0.48平方公里。

②全站仪实地测点17个（其中矿区范围拐点4个，采空区测点13个）。

③勘探线剖面测量3条，共计667m。

④基本分析样14件，内检样6件，外检样2件。

通过上述工作，编写了《河北省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冶金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次核实累计查明资源储量（122b+333）1446.85千吨；证内动用资源储量（122b）23.28千吨；保有资源储量（333）1423.57千吨。证内超深+证外动用资源储量（122b）43.17千吨。证内外累计动用资源储量（122b）66.45千吨。

（三）矿产资源储量估算

1. 工业指标

边界品位： $MgO \geq 15\%$ ， $Al_2O_3 + Fe_2O_3 + Mn_2O_4 + SiO_2 \leq 10\%$ ，其中 $SiO_2 \leq 4\%$ ；工业品位： $MgO \geq 16\%$ ， $Al_2O_3 + Fe_2O_3 + Mn_2O_4 + SiO_2 \leq 10\%$ ，其中 $SiO_2 \leq 4\%$ 。

开采技术要求:

- (1)最低可采厚度 4m
- (2)最小夹石剔除厚度 2m
- (3)最终开采边坡角 60°
- (4)最低可采标高 870 米

2. 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对象

本次工作对证内冶金用白云岩矿、证外采空动用的冶金用白云岩矿(含证内 870 标高以下)进行资源储量估算。证内矿体分布范围和证外采空区范围为本次资源储量估算范围。

3. 资源储量估算方法

矿体呈层状,延伸稳定,矿体规模、厚度较大,构造简单。矿体资源/储量采用平行垂直断面法进行估算。

4. 资源储量估算结果

本次核实资源储量估算结果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核实累计查明资源储量(122b+333) 1446.85 千吨;证内动用资源储量(122b)23.28 千吨;保有资源储量(333)1423.57 千吨。证内超深+证外动用资源储量(122b) 43.17 千吨。全区(证内外)累计动用资源储量(122b) 66.45 千吨。

三、报告评审情况

(一) 评审依据

本报告评审依据为《冶金、化工石灰岩及白云岩/水泥原料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 0213-2002),评审的业务范围属于张

家口分部确定的业务范围。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式为会审，集体讨论审查，主、副审无分歧意见。

（三）评审基准日

资源储量估算结果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四）主要成绩

本次核实工作对矿区范围内的白云岩矿进行了较详细的采样圈定，对资源储量进行了详细圈定计算，矿体圈定正确，资源储量估算结果正确。

（五）存在问题

以往分析结果缺少 Mn_2O_3 等三种氧化物的含量分析结果，该问题只作为存在问题提出，矿区内存在超深采矿。

（六）资源储量评审结果

批准本次核实报告提交的资源储量结果如下：

- 1、矿区证内累计查明冶金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122b+333) 1446.85 千吨，其中：(122b) 23.28 千吨，(333) 1423.57 千吨；
- 2、证内保有资源量(333) 1423.57 千吨；
- 3、证内累计动用储量 23.28 千吨；
- 4、证外动用（证内超深+证外）矿石量 43.17 千吨。

（七）资源储量变化

2007 年核实报告累计查明资源储量(122b+333) 1564.45 千吨，本次核实累计查明资源储量(122b+333) 1446.85 千吨，比

上次报告减少了 117.60 千吨，其变化原因为上次核实报告计算 970m 标高以上储量，本次对矿体进行了重新圈定资源储量重算变化所致。

四、评审结论

《河北省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冶金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的编制及评审相关材料等均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评审通过并上报市国土资源局备案。经评审备案后，该报告求得的批准开采标高 970—870 米之内的保有资源储量可作为矿山今后继续开采的依据。

附件 1:《河北省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冶金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会议人员名单

附件 2: 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冶金用白云岩矿矿区范围及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叠合图

附件:

《河北省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白云岩
资源核实地质报告》

评审会议人员名单

2013年3月13日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签 字
1	李金成	河北省地质学会监理部 张家口分部	主任	工程师	李金成
2	邵志和	河北省地质学会监理部 张家口分部		工程师	邵志和
3	郭沙	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	专家	工程师	
4	曹志平	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	科员		曹志平
5	贾富堂	主审	专家	高工	贾富堂
6	李森文	副审	专家	高工	李森文
7	安爱梅	河北省地质学会监理部 张家口分部			安爱梅
8	鞠贵	张家口田西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工程师	鞠贵
9	任春生	张家口田西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汇报人		任春生
10	时风霞	宣化县贾家营镇 翰林庄龙盛石灰矿			时风霞
11					

张家口市宣化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宣行审（2021）113号

张家口市宣化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审查申请已收悉。根据相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贾家营镇翰林庄村。矿区面积1.9公顷，截止2018年12月31日，矿山预开采储量212.63万吨，年生产规模5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22.1年。本项目由露天采场、矿区道路、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组成，总占地面积12.29公顷，全部为临时占地。项目建设期土石方挖填总量2.02万立方米，

其中挖方 1.01 万立方米，填方 1.01 万立方米。主体工程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8 月完工，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7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0 万元，资金全部由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报告书属补报方案。

项目区土壤主要为栗钙土，现状水土流失为水力侵蚀，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项目区属永定河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为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的北方土石山区，因此搞好项目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十分重要。

二、基本同意《报告书》中该项目水土保持分析评价意见。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29 公顷、防治目标和防治措施分区布设。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中水土流失预测和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中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水土保持工程由你单位组织落实并将水土保持设施作为主体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本《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好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和管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发挥效益。

六、基本同意《报告书》中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方法及结果。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概算总投资 145.51 万元。所需费用请抓紧落实并足额到位，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七、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中水土保持保障措施进行落实，应当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并编制报告。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加强管理和防护，禁止随意弃渣。定期向当地水

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和监测情况,该项目投入使用前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验收资料,并向社会公开。

八、本《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发生较大变化的或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做出较大变更的,你单位应当补充或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

张家口市宣化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9日



张家口市宣化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9日印

(共印3份)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中心编号(No.): 202111FW114

DMTC

样品名称: 石子

Sample Name

委托单位: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

Client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
Technical Supervision and Research Center of the Building Materials Industry



扫一扫验真伪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

附件 6 矿石成份检测报告



180002283084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

Technical Supervision and Research Center of the Building Materials Industry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中心编号(No.): 202111FW114

第1页 共2页

样品名称	石子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	商 标	—
生产单位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	等 级	—
生产日期	—	样品编号	—
来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05 日	规格型号	5mm-25mm
样品数量	100kg	样品状态	颗粒状
检验依据	GB/T 14685-2011《建设用卵石、碎石》 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检验项目	1.颗粒级配 2.含泥量 3.泥块含量 4.针、片状颗粒含量 5.有机物 6.硫化物及硫酸盐 7.坚固性 8.岩石抗压强度 9.压碎指标 10.表观密度 11.松散堆积密度 12.连续级配松散堆积空隙率 13.吸水率 14.碱集料反应 15.放射性(放射性比活度) 16.含水率		
检验结论	*经检验,送检样品的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有机物、硫化物及硫酸盐、坚固性、压碎指标、表观密度、连续级配松散堆积空隙率、吸水率、碱集料反应的检验结果符合标准 GB/T 14685-2011 中I类碎石 5mm-25mm 连续级配的技术指标要求;放射性(放射性比活度)的检验结果符合标准 GB 6566-2010 中建筑主体材料的技术指标要求;岩石抗压强度、松散堆积密度、含水率的检验结果见第2页。 签发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此处空白)			

批 准:

审 核:

编 制:

检验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中国建材院内北楼

电话: 010-51164723/4716

邮编: 100024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

Technical Supervision and Research Center of the Building Materials Industry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中心编号(No.): 202111FW114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I类碎石)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颗粒级配 (5~25) mm 连续粒级方 孔筛累计筛 余%	31.5mm	0		0	合格
		26.5mm	0~5		3	
		16.0mm	30~70		64	
		4.75mm	90~100		98	
		2.36mm	95~100		99	
2	含泥量(按质量计)/%		≤0.5		0.2	合格
3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		≤0		0.0	合格
4	针、片状颗粒含量 (按质量计)/%		≤5		4	合格
5	有机物		试样上部溶液的颜色浅于标准溶液的颜色		试样上部溶液的颜色浅于标准溶液的颜色	符合
6	硫化物及硫酸盐 (按 SO ₃ 质量计)/%		≤0.5		0.26	合格
7	坚固性(质量损失)/%		≤5		3	合格
8	岩石抗压强度/MPa		—		103	—
9	压碎指标/%		≤10		6	合格
10	表观密度/(kg/m ³)		≥2600		2780	合格
11	松散堆积密度/(kg/m ³)		—		1650	—
12	连续级配松散堆积空隙率/%		≤43		41	合格
13	吸水率/%		≤1.0		0.5	合格
14	碱集料 反应	外观	无裂缝、酥裂、胶体外溢等现象		无裂缝、酥裂、胶体外溢等现象	符合
		快速碱-硅酸反应 /%	14d 膨胀率应小于 0.10%		0.06	合格
15	放射性 (放射性比活度)	内照射指数 (I _{Ra})	建筑主 体材料	≤1.0	0.0	合格
		外照射指数 (I _γ)		≤1.0	0.0	合格
16	含水率/%		—		0.7	—

备注：(此处空白)

备注: (此处空白)

说明 Notice

- 1、本报告无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This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eal.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This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related persons.
- 3、本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This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erased, altered or copied partially.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Any doubt should inform us within 15 work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 5、委托检验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人提供，中心不对真实性负责，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The commissioned testing samples and commission information a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dentifying authenticity of the supplied samples and information is out of our responsibility.
- 6、本报告的法律責任由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承担。
The legal responsibility of this test report is charged with Technical Supervision and Research Center of the Building Materials Industry.
- 7、本报告采用防伪纸张，复印后应带有网格底纹。
This test report is printed on anti-counterfeiting paper. Its copy should have grid shading.
- 8、本报告首尾页的二维码为报告真伪查询二维码。
The two-dimension code on the first page and the last page of this report is the anti-counterfeiting two-dimension code.

本中心联系方式: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一号北楼
No.1 Guanzhuang Dongli,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4, P.R.C

邮编 (Post code): 100024

电话 (Tel): (010) 51164723、51164716、51164718

传真 (Fax): (010) 51164724、51164716

报告真伪查询 (Tel): (010) 51164716

网址 (Web): www.dmtc.org.cn

电子邮箱 (E-mail): dmtc2007@163.com



扫一扫验真伪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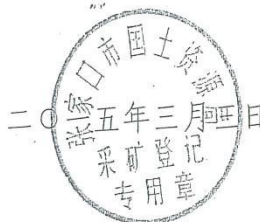
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

张采转[2015]0003号

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

你单位报来的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采矿权转让给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资料，经审查，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中有关采矿权转让的规定，现批复准予转让。

请你单位自收到转让批复后60日内，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



抄送：宣化县国土资源局

附件 7 转让登记

AC/FW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
爆破作业“一体化”合同书

服
务
协
议

协议签订日期：2020 年 5 月 6 日

协议编号：AC-YWK-20200506002

赤城县安宸保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作业“一体化”服务协议

AC-YWK-20200506002

甲方：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

乙方：赤城县安宸保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顺利完成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的爆破作业，确保民爆物品安全范围使用，全面推进爆破作业“一体化”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爆破作业“一体化”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概况

- 1、工程名称： 爆破作业
- 2、工程地点： 宣化区马家湾

二、服务时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自 2020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5 月 06 日期间完成爆破作业“一体化”服务中的 A、B、C、D、E、H 共（6）项服务。

- A 爆破物品购买； B 爆破物品储存； C 爆破物品运输；
D 爆破施工设计； E 爆破作业； F 爆破作业监管；
G 派驻安监人员； H 爆炸物品清退；

三、服务费价格及付费方法

（一）、服务费价格：

1、爆破物品的材料费按照《民用爆炸物品价格表》的价格支付销售单位指定账户；

2、民爆物品的服务费按照《民用爆炸物品价格表》的价格支付到服务单位指定账户；

3、民爆物品运输服务费，按每车每趟 1000 元收取，清退库每车每趟 1000 元，进行收取；

4、爆破施工设计费按 / 元收取；

5、爆破作业施工服务费按土石方为基准计算；

6、破碎爆破（糊炮）施工服务费，按每次 / 元进行收取；

7、爆破作业监管服务费，按 / 元进行收取；

8、技术咨询服务费，按 / 元进行收取。

（二）、付款方式：

甲方按工程预算将爆炸物品材料费和以上约定的所有服务费全额支付给乙方指定的帐户，服务结束后双方对账结算并开具正式发票。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施工；
- 2、严格按照乙方安监人员、爆破员的指令进行操作、施工，凡因不听指挥、违规操作造成的事故，所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3、负责乙方安监人员、爆破员的食宿；
- 4、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安监人员、爆破员的现场工作，凡因不配合而导致停产、停工，所有责任由甲方负责；
- 5、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安监科对爆炸物品的安全检查，凡因不配合、消极对抗而导致停产、停工，所有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施工；
- 2、做好本协议约定服务项目中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关环节

的涉爆责任。

五、爆破作业期间如遇连续大雨、雪、飓风、地震等特殊天气，或者国家重大活动、省、市、县地方政府禁止供应民用爆破器材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妥善解决。

六、其他

- 1、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约定事项双方另行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5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5月6日

张家口市宣化区环境保护局

宣环评函[2016]22号

关于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 备案意见的函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报批版)收悉。根据评估报告结论意见及专家组评审意见,现复函如下:

一、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项目始建于2010年,建设地点位于宣化区贾家营镇境内,翰林庄西北3.6km。矿区面积0.019km²,开采深度970m—870m,保有资源储量 142.357×10^4 t,开采方式为露天台阶采矿法,规模为5万t/a。项目包括一个现状采区、一个规划新建采区和一个废石场,其中现状采区将废弃并进行生态恢复,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该项目已取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2015年3月13日至2018年7月18日。项目编制了《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白云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经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备案。项目符合国家

附件9 备案意见的函

相关产业政策，选址不在生态敏感区及国、省道、高速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

二、根据该项目现状评估报告内容，项目采取了相关的污染治理措施，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固废优先综合利用，其余排入规划废石堆场。

三、你公司按照《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钢铁等省级审批环保违规项目“清零”审查阶段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发【2016】268号）要求进行停产整改，严格落实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整改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于2017年7月前完成整改任务并向相关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按照《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矿山有序退出实现行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张政字【2016】35号）要求，做好矿山生态恢复或矿山服务期后的闭矿工作。

张家口市宣化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12日



	84	蔚县玉源石材有限公司 岭南采石厂	蔚县玉源石材有限公司	C1307002010117120086491
	85	河北龙凤山炉料有限责 任公司龙蔚石灰石矿	河北龙凤山炉料有限责 任公司	C1307002010117120083824
	86	张家口开滦蔚州地煤冀 鑫矿业有限公司冀鑫矿	张家口开滦蔚州地煤冀 鑫矿业有限公司	C1300002011091120118493
	87	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侯煤矿	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C1000002011011120107101
	88	肥矿集团蔚县鑫国矿业 有限公司鑫发煤矿	肥矿集团蔚县鑫国矿业 有限公司	C1300002011081120117394
	89	肥矿集团蔚县鑫国矿业 有限公司红土湾煤矿	肥矿集团蔚县鑫国矿业 有限公司	C1300002011081120117396
	90	张家口开滦蔚州地煤水 峪矿业有限公司水峪矿	张家口开滦蔚州地煤水 峪矿业有限公司	C1300002011101120131283
	91	张家口开滦蔚州地煤嘉 韵矿业有限公司嘉韵矿	张家口开滦蔚州地煤嘉 韵矿业有限公司	C1300002014091120135460
	92	蔚县岳灵石材商贸有限 公司邓家泉建筑石料用 玄武岩矿	蔚县岳灵石材商贸有限 公司	C1307002013067130130174
	93	蔚县新源玄武岩矿业有 限公司大岳家山建筑石 料玄武岩矿	蔚县新源玄武岩矿业有 限公司	C1307002013067130130175
下花园 区	94	张家口市聚圣建材有限 公司	张家口市聚圣建材有限 公司	C1307002010117220085433
	95	张家口市磊源矿产品销 售有限公司建筑用安山 岩矿	张家口市磊源矿产品销 售有限公司	C1307002011027130107086
宣化区	96	宣化县贾家营镇新兴建 材厂	宣化县贾家营镇新兴建 材厂	C1307002011017120105381
	97	宣化县开源石料厂	宣化县开源石料厂	C1307002011047130110521
	98	宣化县鹏盛石料厂	宣化县鹏盛石料厂	C1307002011047120110688
	99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 限公司石料厂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 限公司	C1307002010127120092683
	100	张家口宣化县正信石料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口宣化县正信石料 有限责任公司	C1307002011037120110041

附件 10 矿山综合治理清单的函